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淦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淦洋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淦洋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（編號2之確定日期應為上訴期間屆滿日即民國114年10月27日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〉，聲請意旨誤為114年11月18日，應予更正），編號2之罪之犯罪日期，係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執行意見狀（含受刑人簽名之一覽表）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

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其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憑（詳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罪名、犯罪性質及侵害之法益均相異，犯罪時間並非密接，及所犯罪數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刑罰經濟原則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；至於附表編號1之刑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處罰結果，致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